



##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 四三四 一 次会议

20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乔杜里先生 . . . . .	(孟加拉国)
成员:	中国 . . . . .	王英凡先生
	哥伦比亚 . . . . .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 . . . .	莱维特先生
	爱尔兰 . . . . .	瑞安先生
	牙买加 . . . . .	沃德先生
	马里 . . . . .	乌瓦纳先生
	毛里求斯 . . . . .	尼武尔先生
	挪威 . . . . .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 . . . .	拉夫罗夫先生
	新加坡 . . . . .	李女士
	突尼斯 . . . . .	杰兰迪先生
	乌克兰 . . . . .	库欣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休姆先生

## 议程项目

布隆迪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12 时 25 分开会

## 怀念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通过议程前，我要借此机会忆及秘书长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 1998 年 6 月 29 日不幸失踪。今天是 6 月 29 日。我在此之际怀念他对联合国与和平事业所作的宝贵贡献。我们要向贝耶先生家属表明，我们怀念他的服务，并就他为联合国和我们大家所做的一切向家属表示感谢。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布隆迪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布隆迪代表的信，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恩泰图鲁耶先生（布隆迪）在安理会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停止布隆迪境内的敌对行动。

“安全理事会呼吁武装团伙参加谈判。

“安全理事会重申深切关注布隆迪的冲突持续不断，使平民百姓蒙受损失。在这种情况下，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调支持阿鲁沙进程和调解人尼尔逊·曼德拉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大力强调，2000 年 8 月《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阿鲁沙协定）各方必须执行该协定所有立即适用的规定，包括建立新机构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吁请《阿鲁沙协定》各方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寻求该协定中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注不断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事，强调各方必须确保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它特别敦促交战各方立即承诺保护平民、尤其是平民的生命、人身安全和必要生存手段。它还重申要求让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运交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通过他的代表继续与武装团伙接触，协助协调一致地努力促成冲突的政治解决。

“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捐助界按照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在巴黎捐助者会议上作出的认捐，增加给予布隆迪人民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布隆迪的局势，在这方面并将继续从秘书处收到关于布隆迪和周围地区事态发展的定期报告。安理会随时准备根据上述地区的进展情况，考虑为和平进程和《阿鲁沙协定》的执行作出进一步贡献。”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1/17。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